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Alexis Ventoura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趙煒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歐陽泰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此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計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限制下，更新及重訂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

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經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限制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Alexis Ventouras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作廢。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關於上述第5項及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暫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5. 關於上述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一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泰康**先生、**蔡詠雯**女士及**趙煒強**先生。